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處理的投訴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投訴個案

1. [電視節目「我愛返尋味」](#)
2. [電視節目「fun轉每一天」](#)
3. [電視節目「賢妻良母」](#)
4. [六個電視新聞節目就「拉布」事件的報道](#)
5. [電台節目「有冇搞錯」](#)

通訊局亦審理了不滿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1. 就電視節目「我愛返尋味」的投訴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發出**警告**；
2. 就電視節目「fun 轉每一天」的投訴向亞視發出**警告**；
3. 就電視節目「賢妻良母」的投訴向亞視發出**強烈勸喻**；
4. 就六個電視新聞節目就「拉布」事件的報道的投訴**毋須**向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及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無綫收費電視)採取**進一步行動**；
5. 就電台節目「有冇搞錯」的投訴向香港電台(港台)發出**勸喻**；以及
6. 維持總監分別就四宗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晚上七時二十分至八時十分在亞視南方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我愛返尋味」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含有大量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材料，例如食肆、煮食油、豆漿機等等。其中一名投訴人特別提及某品牌的橄欖油。

相關守則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 第 11 章 1 段；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 第 9 章 7 及 10(a)段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飲食節目，逢周末在南方衛視頻道播出，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調查中抽查了四集該節目。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的一集中，某食肆的廚師示範了五道菜式，食材和菜式都得到正面評價。每次示範完畢，均有旁白和字幕鳴謝該食肆，附以該食肆的詳細地址，並在節目開始時以地圖顯示該食肆的位置；以及
- (c) 在其餘三集的節目中，主持人不斷稱許及詳細品評有關品牌的橄欖油和某品牌的豆漿機，還顯眼地展示這些品牌的產品。此外，在有關節目內容播出時，熒幕底部同時出現贊助聲明，顯示該兩個品牌為節目的贊助商。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亞視辯稱該節目內提及的商品內容並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然而，有關業務守則的相關規定並沒有因目標市場並非在香港而

豁免廣告材料可夾雜在節目中；以及

- (b) 節目對有關食肆的菜式和贊助商的產品作大量好評、頻密地鳴謝該食肆、顯眼地展示有關產品，以及在節目內播出贊助聲明等內容，等同為該食肆和兩個贊助商作宣傳，因而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7 和第 10(a)段有關間接宣傳和贊助的相關規定。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在亞視南方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fun 轉每一天」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宣傳一個珠寶品牌和一名男藝人。

相關守則

《電視節目守則》

- 第 11 章 1 及 3 段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生活品味節目，於南方衛視頻道播放，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節目內有一段在一間珠寶品牌店鋪內拍攝的片段，維時八分鐘。一名主持人介紹該品牌的一個珠寶系列，並清楚提及該系

列的名稱。他對該珠寶系列和一名剛獲邀出任該系列代言人的男藝人作出類比，並交替地說出很多正面評價；

- (c) 節目載有該品牌珠寶的具體詳情和正面評價，並同時展示有關產品的特寫鏡頭，亦有大量鏡頭展示該品牌陳列於店內的珠寶，以及刻意顯示載有該品牌名稱的海報的鏡頭；以及
- (d) 節目於片尾字幕對該品牌作出鳴謝。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節目對該名藝人和該品牌的珠寶系列作出類比的交替正面評價、展示大量該品牌珠寶的特寫鏡頭和載有該品牌名稱的海報，以及對該品牌的珠寶作出大量正面評語和購買建議，屬過分突出該品牌；以及
- (b) 顯著地展示該品牌和其產品的內容，構成在節目內混合大量明顯是廣告的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和3段中禁止間接宣傳的規定。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在亞視深圳衛視頻道播出的電視節目「賢妻良母」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有暴力內容，但沒有節目分類或任何警告字句。

相關守則

《電視節目守則》

- 第2章2段;

- 第 6 章 8 段; 以及
- 第 8 章 1、2 及 8 段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連續劇，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於深圳衛視頻道播出，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以及
- (b) 被投訴的一集講述一名男子綁着其岳母、踢她和用棍打她，並且勒緊其妻子的頸項、掌摑和毆打她。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兒童可能會因模仿有關暴力描繪而受傷，尤以將綁於椅上的岳母推倒在地上的鏡頭為然；
- (b) 在該現代劇集中有關家庭暴力的描繪，可能會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劇中的受害人不停地被人用棍毆打但沒有絲毫血迹，成年人可能會認為不真實，但兒童則可能會被誤導而以為該種暴力不會造成嚴重後果；
- (c) 雖然有關暴力描繪並非冗長，而且不真實，但仍然不宜於合家欣賞時間內，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播出。因該時段有很多兒童觀眾，但家長或監護人未必能於該時段向兒童提供指引；以及
- (d) 該節目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2 章第 2 段、第 6 章第 8 段，以及第 8 章第 1、2 和 8 段有關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暴力描繪和就節目性質和內容提供資料的規定。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晚上六時三十分、晚上七時及晚上十一時在無綫電視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及互動新聞台，以及同日晚上七時在無綫收費電視無綫新聞台播出的六個電視新聞節目就「拉布」事件的報道

167名公眾人士投訴該六個電視新聞節目中關於大批人士因當時立法會會議中的「拉布」事宜而在立法會大樓外抗議和集會的報道。

當中166宗投訴五個於晚上六時三十分和晚上七時播出的新聞節目，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 (a) 一名記者報道支持「拉布」人士的行動時，畫面播出一些反對「拉布」人士投擲水樽的片段。有關畫面誤導觀眾，令他們以為投擲水樽的是支持「拉布」人士，對支持「拉布」人士欠持平；以及
- (b) 報道支持「拉布」人士的行動和訪問一名支持「拉布」人士期間，畫面插入一些鏡頭，影着一些金色頭髮、穿上黑衣和戴上口罩的反對「拉布」人士，此舉有誤導成分。

一宗是投訴於晚上十一時播出的新聞節目，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 (a) 該節目偏袒支持「拉布」人士，不公平和有誤導成分，因節目中一名反對「拉布」的年輕男子在接受訪問時說他只是來「行街，食飯」，其言論會誤導觀眾，令他們以為反對「拉布」人士都是「九唔搭八」的人；以及
- (b) 現場報道期間，記者刻意站近支持「拉布」人士，有誤導觀眾之嫌。

相關守則

《電視節目守則》

- 第9章1、1A、7(b)及9段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以及無綫電視和無綫收費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晚上六時三十分和晚上七時播出的新聞節目均有報道支持「拉布」人士和反對「拉布」人士在立法會大樓外聚集和互相指罵，還有雙方手持橫額和大叫口號的片段。當旁白報道「支持拉布的示威者下午三時左右到立法會聲援在議會內拉布的議員……」時，有一些簡短的鏡頭，影着穿上黑衣和戴着上有「反拉布」標貼口罩的示威者，以及部分示威者在混亂中投擲水樽的情況；以及
- (b) 晚上十一時播出的新聞節目清楚指出一些反對「拉布」人士向支持「拉布」人士投擲水樽。一名反「拉布」陣營中的年輕人被問及為何參與示威時，說好像「行街買餸」。該則新聞報道結束前有簡短的現場報道，畫面可見一名女記者身處示威羣眾中報道，而部分示威者手持橫額和大叫支持「拉布」的口號。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關於晚上六時三十分和晚上七時播出的新聞節目 –
 - (i) 新聞報道如實報道了立法會大樓外示威和集會的混亂情況，也報道了支持及反對「拉布」人士雙方的行動和意見；以及
 - (ii) 儘管報道事件的旁白與片段未能完全配合，但在有關鏡頭中，反「拉布」示威者口罩上的標貼已清楚顯示他們的立場，而記者也沒有指水樽是由支持「拉布」人士投擲的。觀眾亦可從片段中看到，水樽是從反對「拉布」區內擲出的。節目並無任何失實、偏頗、誤導或不公平的成分；
- (b) 關於晚上十一時播出的新聞節目 –

- (i) 該名反「拉布」年輕示威者的言論，代表其個人意見，節目只是如實報道。觀眾應不會被有關意見誤導，以為那是代表所有反「拉布」示威者的意見；以及
- (ii) 記者在現場報道時，其採訪位置與攝影機的拍攝位置皆受現場環境所限制，當中並沒發現誤導成分。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不成立，決定毋須向無綫電視和無綫收費電視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五：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午夜十二時至凌晨二時在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有冇搞錯」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主持人在一個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內詳細描述考試作弊的方法不負責任；而他們在處理該話題時的輕浮態度亦使人以為作弊純屬小事，是可以接受的行為。

相關守則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

- 第6及17段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台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該節目是在深夜播放的輕鬆清談節目。在某環節中，主持人邀請聽眾分享他們考試作弊的經驗，旨在以幽默的方式分享一些頑皮行徑，並以此為反面教材，提醒聽眾不要作弊；
- (b) 大部分來電聽眾均為年輕人，部分更是學生。在來電聽眾提及其作弊經驗後，主持人要求他們對作弊行為表示悔意。不過，

主持人在對話期間似乎已得意忘形，並以輕浮和嘲弄的語調提醒聽眾表示悔意；以及

- (c) 香港電台亦同意，主持人的輕浮態度已令原來的適當提示失卻作用，而詳細描述作弊的方法亦會引起模仿。因此，該台已採取措施，以免日後出現同類錯誤。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節目雖然在深夜播放，但卻以年輕聽眾為對象。主持人因而應該更謹慎處理有關話題，以免對聽眾有不良影響；以及
- (b) 該節目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6及17段，有關條文訂明廣播機構應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亦應意識到某些節目可能會有大量兒童或青少年收聽。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不滿通訊事務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經通訊局在 2012 年 8 月審理)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視節目「親密損友」	亞洲電視本港台	3.5.2012	帶性含意的言詞，歧視女性及不當的播放時間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拳王」	無綫電視翡翠台	24.4.2012	帶性含意的言詞	理據不足
電台節目「有你同行」	香港電台第五台	9.4.2012	間接宣傳	理據不足
電台節目「有你同行」	香港電台第五台	23 及 24.4.2012	間接宣傳	理據不足